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991
23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0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科索沃核查团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彼得·伯利(签名)

附件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 《科索沃核查团协定》

由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司令韦斯利·克拉克将军为代表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下简称为北约组织)与由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长莫姆契洛·佩里希奇上将为代表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下简称南斯拉夫)就北约组织科索沃核查团事宜商定如下:

北约组织科索沃核查团

导言:为了提供空中侦察,核查各方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199 号决议的规定,以补充将由欧安组织建立的地面核查,北约组织和南斯拉夫商定建立一个科索沃空中侦察系统,称作北约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并同意由北约组织加以实施。本文件确立北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系统的权限和有关程序。北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系统的组成:北约组织非作战侦察平台(包括 U2 飞机和无人驾驶飞机等)、中低高空载人侦察平台(包括 P-3、Canberra、Dehaviland-7 ARL)以及类似结构的非作战平台。

飞行管制规定

为了对北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团和南斯拉夫空军和空防部队创造合作和安全的行动环境,应采用下列程序:

- 在科索沃毗邻边界方圆 25 公里内的南斯拉夫领空建立共同安全区,在该区中,当北约光组织载人非作战侦察平台飞行作业时,南斯拉夫空军战斗机和空防部队将不进行作业。对所有飞机来说,该共同安全区将确定如下:从纬度——经度到纬度——经度(待具体界定)。此外,为支助科索沃空中核查团进行作业的北约组织飞机,将在科索沃和共同安全区内回避所有公布的仪器接近方位;

- 对于中低高空的载人侦察平台来说,北约组织飞行作业将在一个确定的时间内进行,其中包括在北约组织已宣布的飞行前后有三十分钟的安全时间,而且在科索沃飞行作业,而无需上述三十分钟的安全时间;
- 为了让南斯拉夫空军遵守这项规定,北约组织飞行作业协调员将提供北约组织索沃范围内任何时候均可进行。U2 飞机和无人侦察平台则可在任何时候进行非战斗侦察平台飞行作业每周时间表。北约组织的每周时间表,将尽力向南斯拉夫空军和防空部队提供适当的时段(6 至 8 小时),备供进行必不可少的培训。如果出现紧急情况或气象和能见度问题,北约组织可以提前一小时通知,放飞任何非战斗侦察平台。北约组织主管部门将立即同南斯拉夫空军和防空部队联络处联系,把这类飞行情况通知他们,以便南斯拉夫空军和防空部队的战斗机马上离开科索沃和共同安全区的上空;
- 南斯拉夫各实体的商业、民用和私营飞机、军事航空运输机和旋翼飞机可以在任何时间飞行,不受限制,包括在北约组织非战斗侦察平台飞行期间。南斯拉夫这些飞行作业可以在南斯拉夫主权领空内的任何地方进行。这些飞行不需要同北约组织飞行业务协调员事先协调;然而,南斯拉夫飞机飞行时应避免干扰所公布的北约组织飞行作业;
- 除了北约组织载人中低空非战斗侦察平台的上述飞行作业期间之外,南斯拉夫的战斗机可以在科索沃和共同安全区内任何时间飞行;
- 北约组织飞机将在相互不干扰的基础上进行空中侦察活动;
- 除了经事先协调外,载人非战斗侦察平台的空中进出点将经过阿尔巴尼亚和南马其顿。

对南斯拉夫综合防空系统的规定

在北约组织科索沃核查团驻留期间,在科索沃和共同安全区内适用以下条件:

- 预警雷达可以不受限制地在任何时间使用;
- 所有的地对空导弹和防空武器(包括截获目标、跟踪目标或其他火力控制的雷达、雷达控制的大炮和便携式防空系统)都将撤离科索沃和建立的共同安全区,或放入兵营场址不加使用。兵营场址要公布,地理位置要确定,并且要开放供检查。如果地对空 6 型导弹和发射架同配置的截获目标、跟踪目标和火力控制的雷达分离,它们可以留在原部署地点;
- 共同安全区以外的所有地对空导弹和防空武器都必需避免截获目标、跟踪目标或有照明的北约组织科索沃核查团非战斗侦察平台(但预警雷达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除外);
- 在给予 24 小时通知和经批准后,可对被排除作业的系统进行培训和维修。此外,依照本协定的同样规定,在兵营场址和部署场址内的系统可以搬到科索沃及共同安全区以外地区;
- 最初未曾在科索沃和共同安全区内确定的任何地对空导弹和防空武器,皆不得进入科索沃。

部队的保护

违反本协定任何规定的情事,包括在科索沃和共同安全区内作未经许可的飞行或启动南斯拉夫综合防空系统,都将立即通过适当的双边渠道决定责任归属和应当采取的适当行动。

指挥和控制

为了协助确保北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系统安全运作,将在贝尔格莱德适当的办事处和意大利维琴察的联合空中作业中心设立由南斯拉夫和北约组织代表组成的“空防事务联络组”。

北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团的空中侦察活动和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的地面侦察活动将由欧安组织核查团总部和北约组织协调。

地位和条件

- 南斯拉夫政府谨此保证北约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及其所有成员的安全和保障;
- 南斯拉夫政府及其实体将指派正式的联络官在贝尔格莱德与北约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合作。

执行和过渡时期

本协定的执行取决于下列规定:

- 缔结本协定后尽快建立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空军防空部队与维琴察联合空中作业中心之间的通信和联络渠道;
- 通信和联络渠道建立后 72 小时内,U-2 飞机和无人驾驶飞机可开始作业;
- 在 15 天内双方将在一份共用的参考地图上商定和标明共同安全区的 25 公里界线;
- 在 15 天内,将在共用的参考地图上标明在科索沃和共同安全区内已公布的仪表进场方位点;
- 缔结本协定后,将给予南斯拉夫空军防空部队 15 天时间移动防空系统和将该系统进驻兵营,并订立内部作业的遵守程序;

- 北约组织在科索沃空中核查团完全开始工作之前,将利用载人的非战斗侦察平台进行一次飞行试航,以确定本协定的作业概念。如在确认试航时发现飞行动作和安全问题,北约组织和南斯拉夫将同意立即修改本协定的条款以解决双方的关切。

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以英文、法文和塞尔维亚文的文本,原件一式两份。

对本协定的解释如发生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表

韦斯利·克拉克将军(签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

莫姆契洛·佩里希奇上将(签名)